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5 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二樓會議室

出席：劉校長嘉茹、高教務長義展、胡處長以祥、陳處長欣欣、李處長友煌、郭處長英勝、李主任碩、吳主任欣穎、吳主任雪虹、李主任文魁、李主任福隆、蔡主任宗哲、宗主任靜萍、薛館長昭義、藍組長傳貴〈請假〉、蔡組長志宏〈請假〉、何組長好蓁、蕭主任雪梅、江主任敏華、許組長鳳嬌、何組長清林、胡組長明月〈公假〉、簡組長銘雄、林組長金燕。

列席人員：鐘編審正郎、黃組員素香、李組員姿蓉

主席：劉校長嘉茹 記錄：簡銘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5 年第 9 次行政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促參案件計畫管制表〈事務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2016 提升招生成效工作報告〈註冊組〉。

主席裁示：1. 准予備查。

2. 本學期設定招收新生超過 1000 人的目標，
請教務處與各單位一起努力。

3. 請各系(包括系學會)製作具有自己特色之
招生宣傳資料，以共同努力進行招生。

肆、工作報告：

一、一級行政單位本月份工作重點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一級學術單位本月份工作重點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三、會計室：

1. 105 年 9 月份基金執行報告。

2. 105 年 9 月份捐贈〈含指定用途〉收支情形表。

決議：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一、課務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境外班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註冊組：為增進本校課程多元教學，你增修「課程實習費」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5-2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收費標準表」修正標準表如后附(如附件一)。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示事項：

- 一、前次會議記錄之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尚未完成，請教務處(第四項)、秘書處(第六項)、學習指導中心(第八項)、文藝系(第九項)積極完成。
- 二、請事務組協助 BOT 廠商將其所提列的重置計畫經費 80 萬元，用於美化環境，使校園能有更好的規劃。
- 三、105-1 學期招收新生目標為 1000 人現已相差不遠，惟時間急迫，已請民政局協助本校轉發送各區公所、里長之招生旗幟及海報，請教務處、各系主任及所有同仁，大家一起努力達成。
- 四、請圖書館調查 CEPS 之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之使用率，作為下一年度續訂之評估依據。
- 五、10 月 24 日與步兵指揮部簽約及 10 月 28 日與高師大簽署

策略聯盟之簽約儀式，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見證。

- 六、請輔導處於每學期的四次大面授期中辦理一至二次的大型活動，以結合辦理頒發顧問證書、傑出校友講座等活動，以增加全校的向心力。
- 七、本學期尚有三次大面授，請各學系於大面授期間舉辦的各項活動，於大面授前一周向文書組完成登錄，由文書組彙整後轉陳校長。自 105-2 學期起，本項登錄作業由教務處負責。
- 八、請教務處與研發處就政府推動南向政策，教育部所編列十億元的預算中，主動聯繫並請教申請計畫之可能。
- 九、請教務處規劃可否將同奈省、平陽省之班同學集中於胡志明市上課。
- 十、請電算中心與教務處規劃完成智慧教室之興建，以節省老師往返境外之經費成本及時間，並強化本校同步遠距教學的能力。
- 十一、請教務處與會計室就有關境外班之收費制度與收費標準反應成本之合理性，請確認法源依據並進行可行性評估。
- 十二、請各系主任主動調查各個班級的到課率，對於到課率

很低的課程建議應啟動簽名或點名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並請教務處協助督導。

十三、請電算中心規劃將各種本校行銷活動與媒體採訪報導成果與網路聯結，能規劃於本校網頁上明顯處，以讓同學與校友能主動瀏覽查閱。

十四、請輔導處與人事室合作，將市府人事處之「繁星好康」特約商店專區的優惠，能與本校校友證合作。

十五、請學習指導中心積極調查市府目前各局處所規劃的各項合作資源，應優先爭取與本校合作。

十六、請各學系主動規劃專兼任老師的研習活動，以強化向心力與教學品質，鼓勵兼任老師踴躍參加，參與活動程度得列為日後評估聘任之條件。

捌、散 會：(11時40分)